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共9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7,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其中，52,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超过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项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将持有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江粉磁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江粉磁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南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方亮彩 100%股权。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东方亮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7,772.39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42,277.52 万元，评估增值 4,505.13 万元，增值率 11.93%；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175,083.36 万元，增值 137,310.97 万元，增值率 363.52%；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75,083.36 万元。本次交易中的东方亮彩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亮彩 100%股权作价 175,00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曹云、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等四名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将似向其发行不超过16,666.6664万股股份的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0%，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3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7,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16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7.3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江粉磁材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3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股数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预计不超过122,500.00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6,666.6664万股。东方亮彩股东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东方亮彩的股权比例和获得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东方亮彩出资	对东方亮彩出	获得江粉磁材	获得现金对价
----	----	---------	--------	--------	--------

		金额（万元）	资比例	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1	曹云	2,821.05	52.00%	11,428.5714	7,000.00
2	刘吉文	542.50	10.00%	476.1904	14,000.00
3	刘鸣源	542.50	10.00%	476.1904	14,000.00
4	曹小林	325.50	6.00%	-	10,500.00
5	王海霞	217.00	4.00%	-	7,000.00
6	聚美投资	976.50	18.00%	4,285.7142	-
合计		5,425.05	100.00%	16,666.6664	52,500.00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7,50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7.35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5,986.3945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锁定期

东方亮彩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2018年9月15日前不转让。东方亮彩股东聚美投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东方亮彩股东如因江粉磁材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江粉磁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江粉磁材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7,500.00万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7.14%，其中，52,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不超过15,0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投资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东方亮彩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期间损益归属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江粉磁材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东方亮彩股东按照其在东方亮彩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东方亮彩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东方亮彩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江粉磁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割。东方亮彩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粉磁材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个月内，江粉磁材应完成向东方亮彩股东

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东方亮彩股东名下的手续。自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东方亮彩股东分别享有和承担。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成立后、生效前，如江粉磁材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江粉磁材需向东方亮彩股东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如东方亮彩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帝东方亮彩东中的该方需向江粉磁材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东方亮彩股东中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主体超过一方的，东方亮彩股东中各违约方合计赔付违约金总额为 2,000 万元，各主体按照各自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数量所占违约各方合计取得江粉磁材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协议生效后，若江粉磁材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东方亮彩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东方亮彩股东自身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若东方亮彩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具体违约方持有的东方亮彩股权比例乘以 17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天向江粉磁材支付违约金，但由于江粉磁材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本次发行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独立董事需就本报告书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中的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中介机构,并出具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41号)、《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931号)、《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3364号)、《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81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沃克森担任评估机构,该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出具了《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

[2015]第0819号)。董事会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沃克森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沃克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沃克森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含负债)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81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东方亮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7,772.39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42,277.52 万元，评估增值 4,505.13 万元，增值率 11.93%；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 175,083.36 万元，增值 137,310.97 万元，增值率 363.52%；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75,083.36 万元。

本次交易中的东方亮彩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评估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75,000 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授权聘请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与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9)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六，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事项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136《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